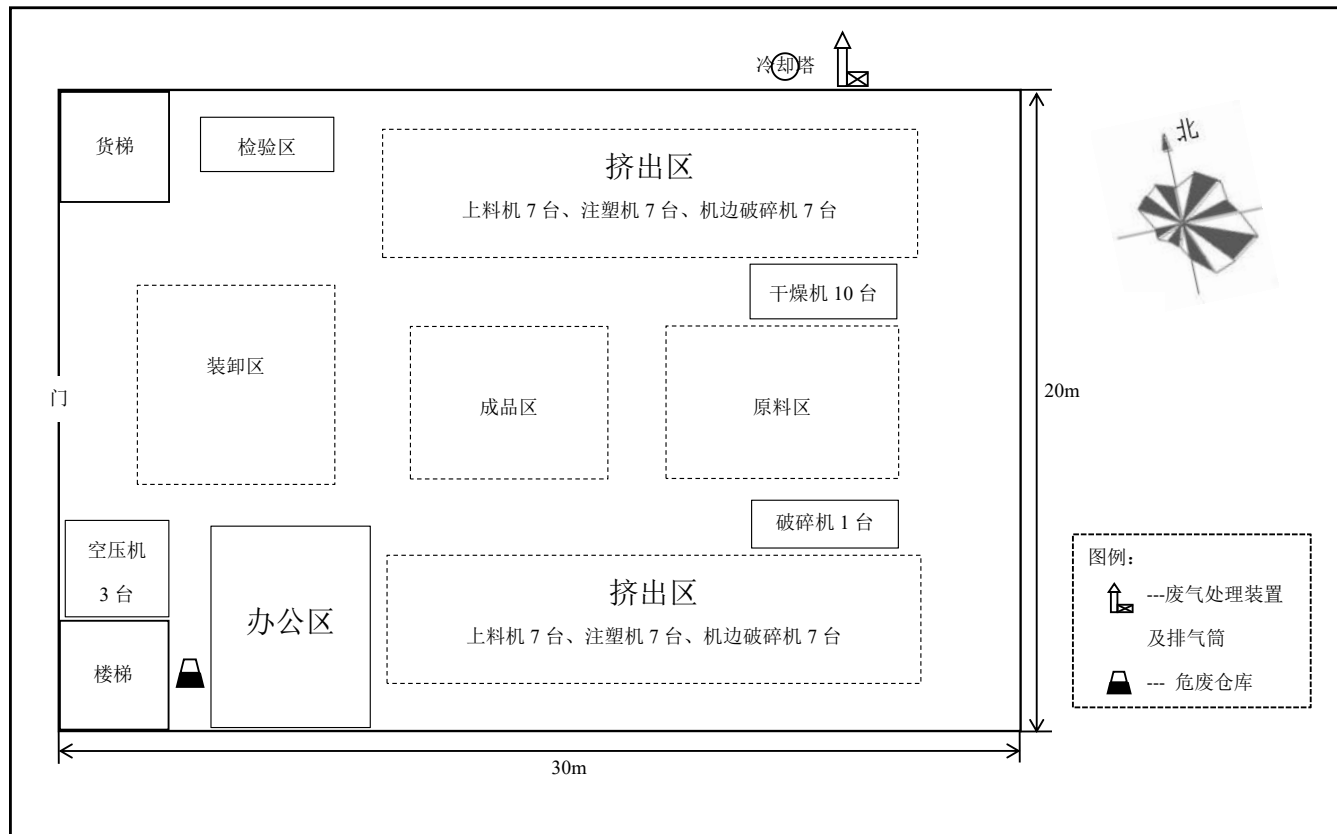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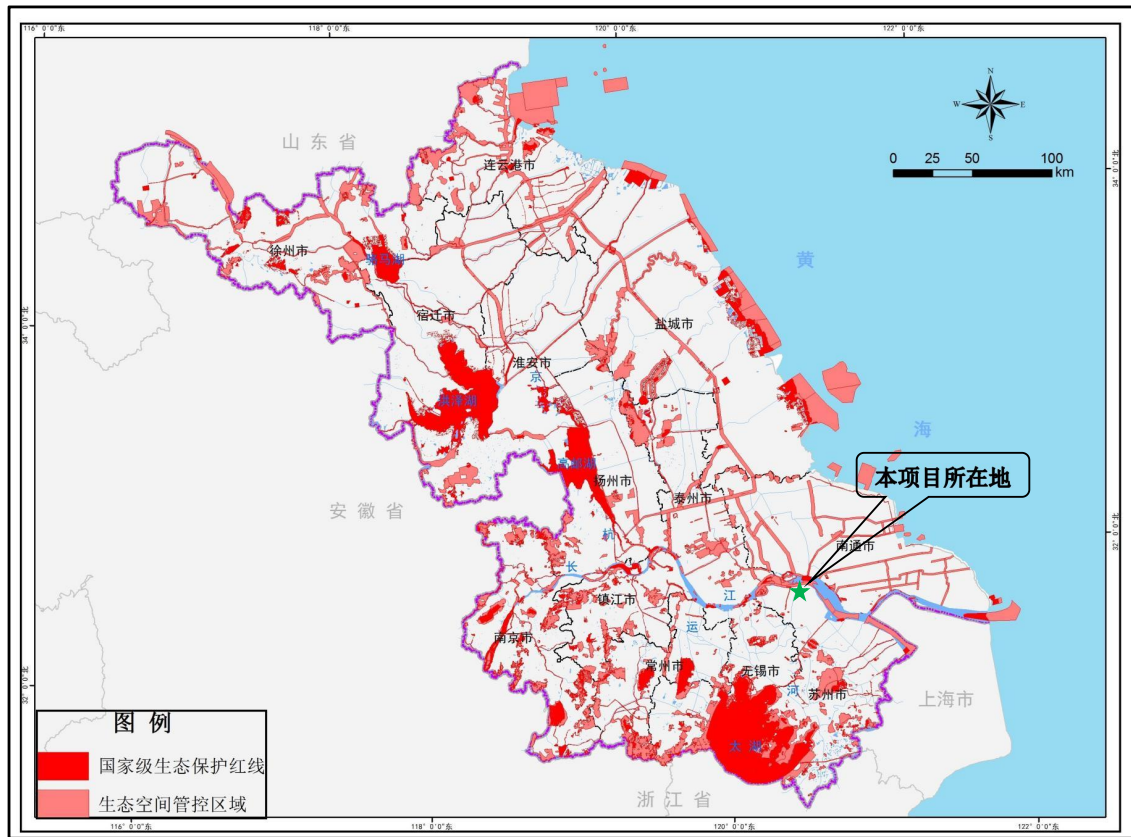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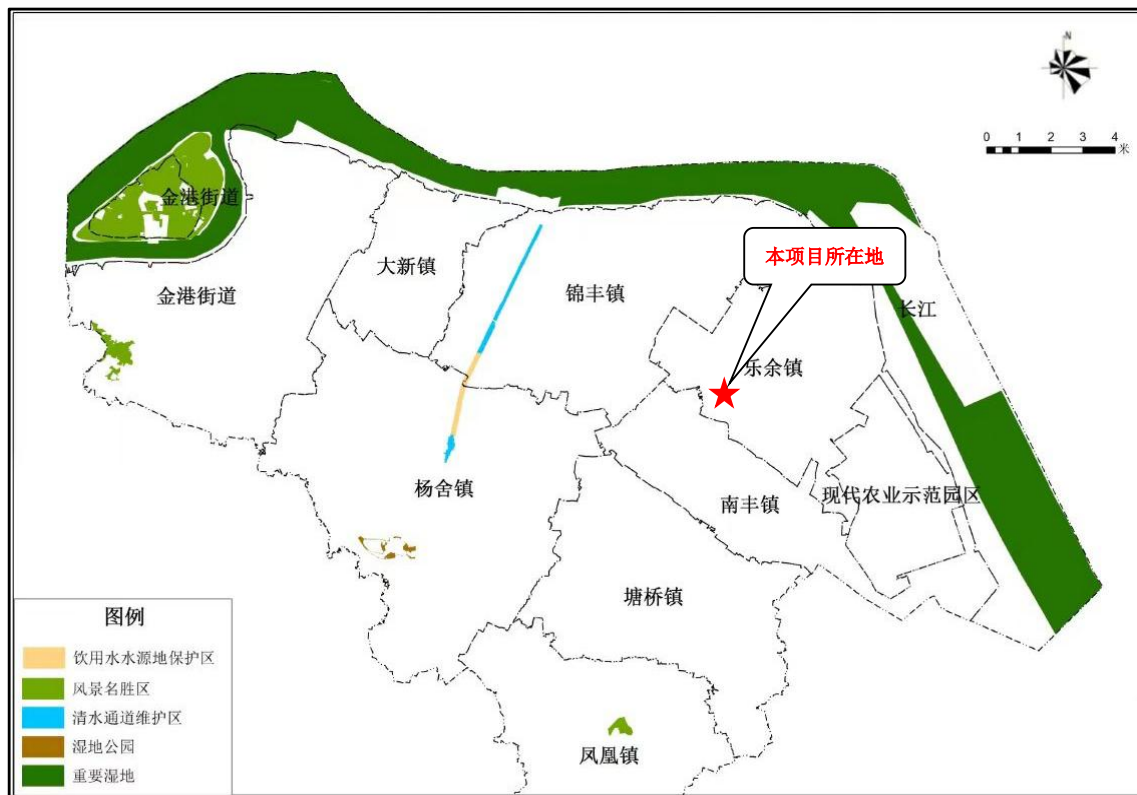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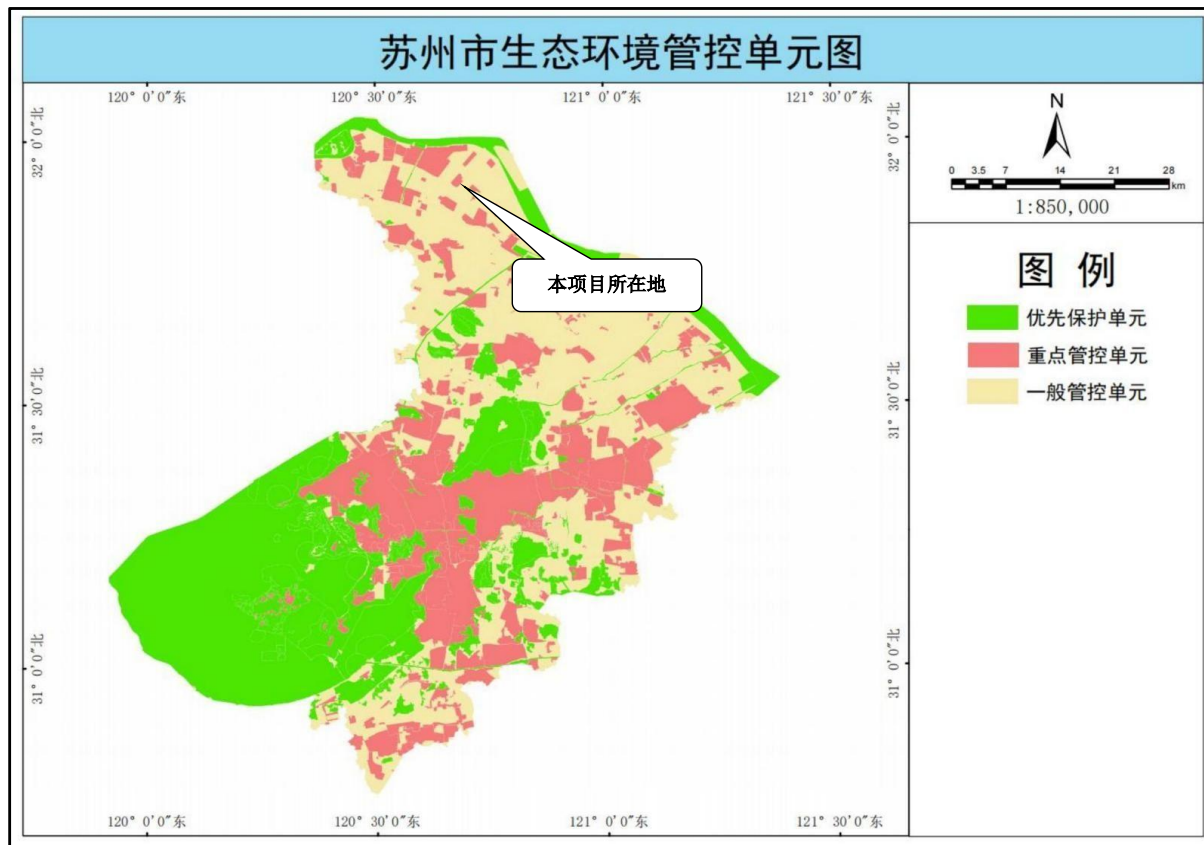
附图3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5 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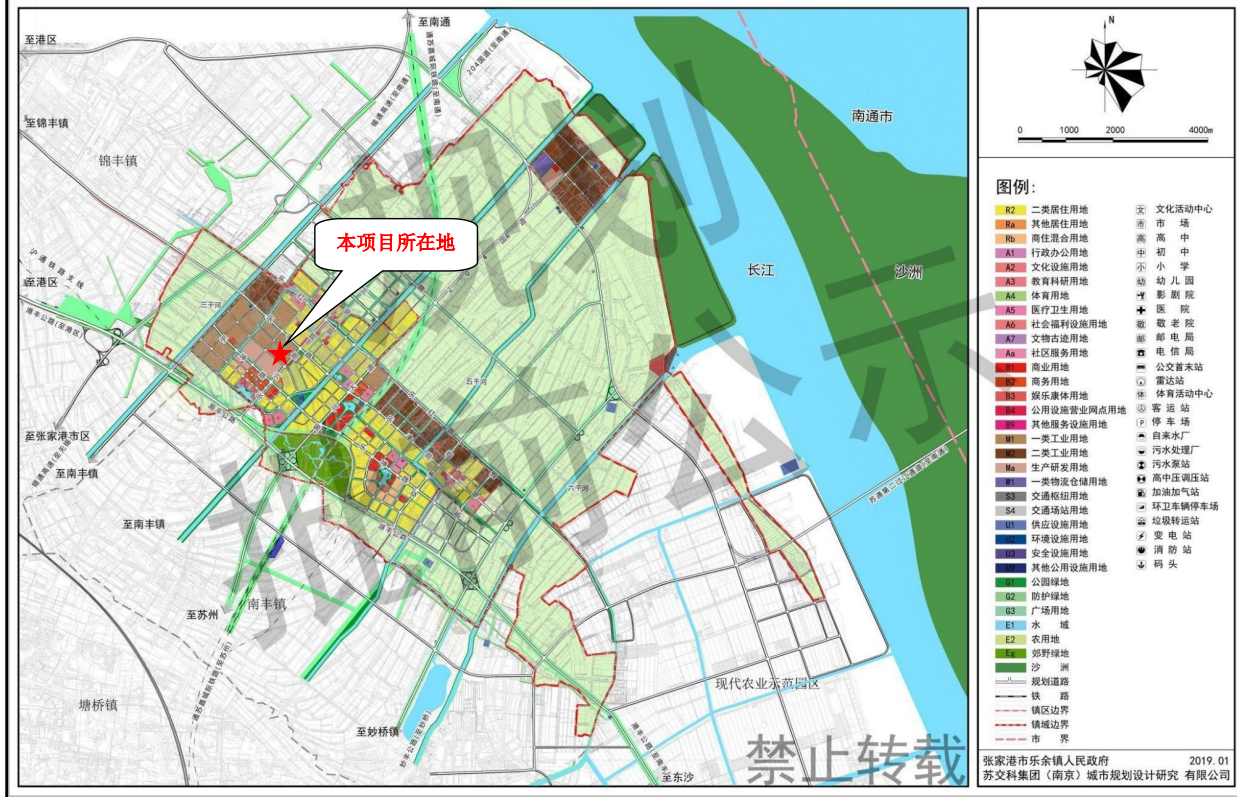
附图 6 苏州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图

张家港市乐余镇总体规划 (2018-2030)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8 张家港市乐余镇总体规划图

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科技创新园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基本控制单元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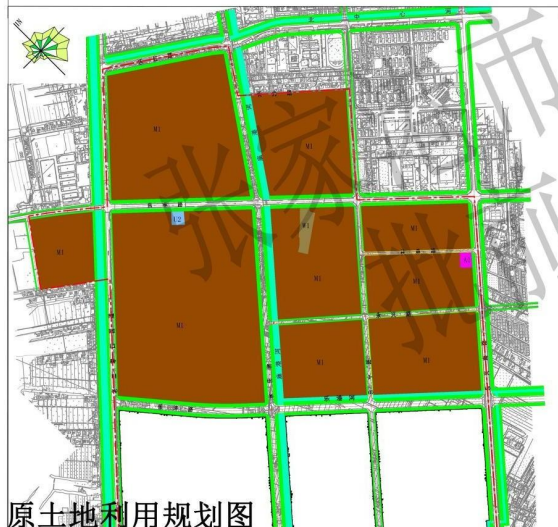


编码
B-C-F-G
风玫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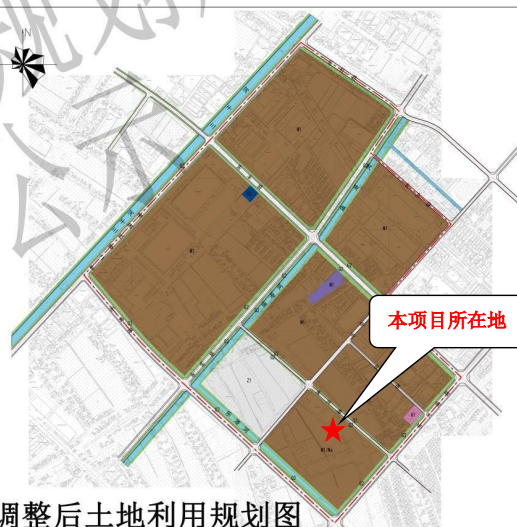


图例

- 绿地
- 一类工业用地/生产研发用地
- 环境设施用地
- 水域
-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防护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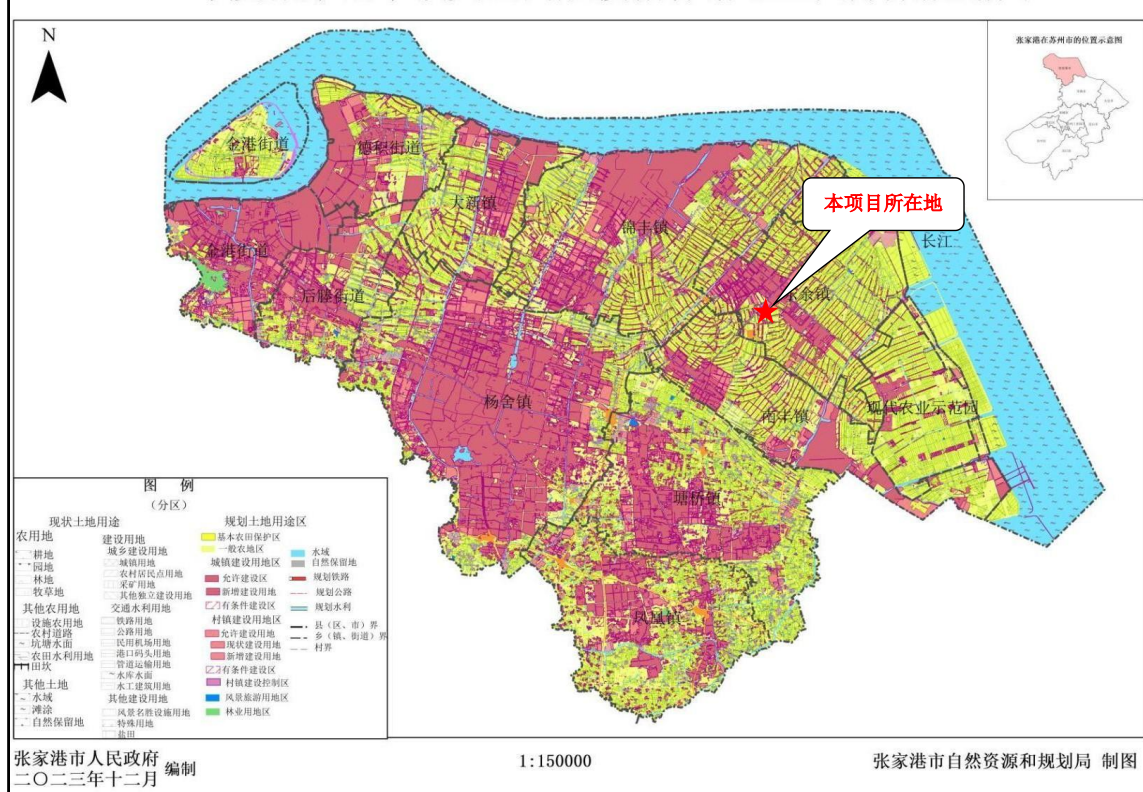
原土地利用规划图



调整后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9 临江绿色产业园科技创新园规划图

2023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规划图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编制

1:150000

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

附图 10 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规划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张数投备〔2025〕1343号

项目名称：	年产300万个化妆品喷头、50万个香水瓶盖新建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张家港市文雪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506-320582-89-01-465510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张家港市 乐余镇中昊港创VOC科技创新产业园（乐坤路北侧）	项目总投资：	3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用苏州东方净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生产用房建筑面积600平方米，主要从事化妆品喷头、香水瓶盖生产，年产300万个化妆品喷头、50万个香水瓶盖。主要原辅材料：PP粒子、K胶、ABS粒子、液压油。主要生产设备：上料机14台、注塑机14台、机边破碎机14台、破碎机1台、干燥机10台、空压机2台、冷却塔1台。主要生产工艺：烘料、上料、挤出、检验、破碎。年用电约19万度，年用水约700吨。项目不涉及变压器增容。项目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完成节能、环评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张家港市数据局 2025-06-26	

权利人	苏州东方净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乐余镇乐坤路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2 003041 GB00021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122371.3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年05月28日起2070年05月2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登记日期: 2020年06月08日

1. 该宗地建设项日在2020年10月31日之前开工, 在2022年10月31日之前竣工.
2. 前6年为监督考核期.





单位: m/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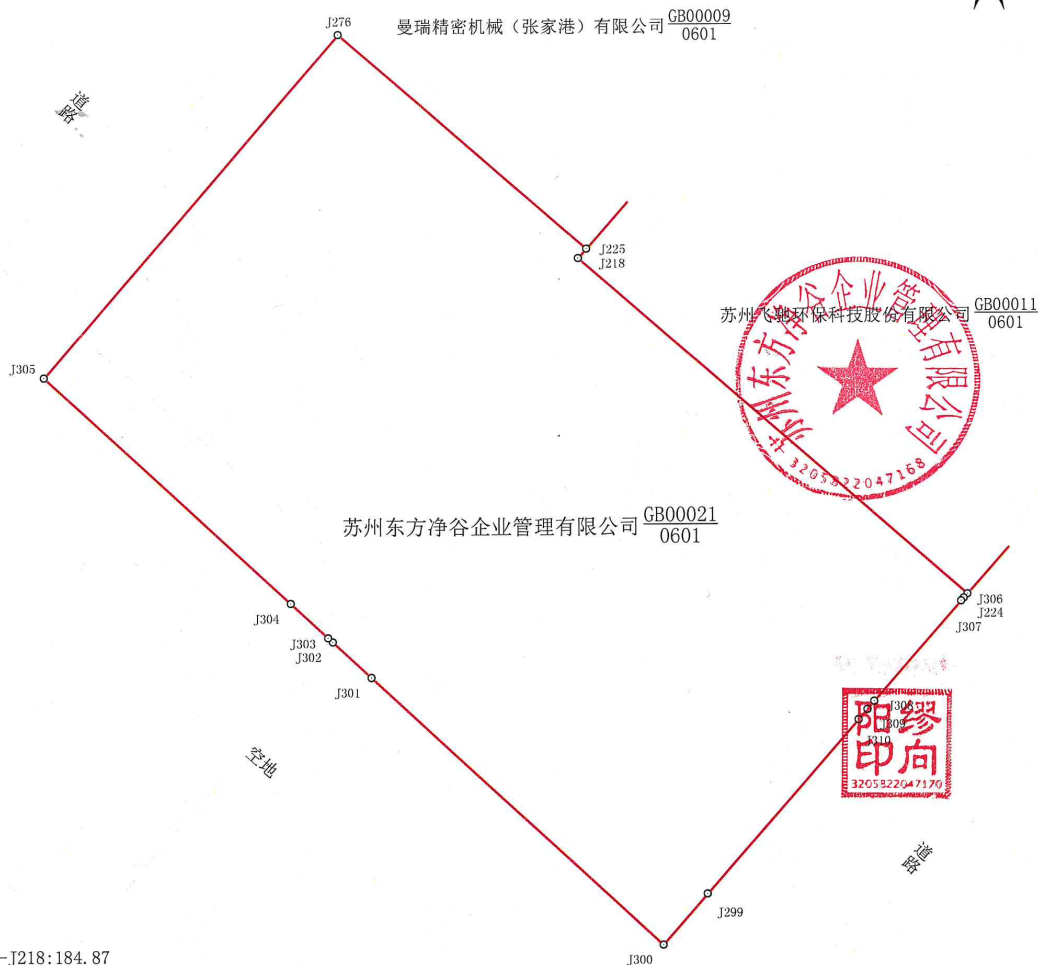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320582003041GB00021

土地权利人: 苏州东方净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533.00-506.25 等

宗地面积: 122371.36

附图页



J276-J218:184.87
J225-J218:7.00
J224-J225:290.14
J224-J306:3.15
J306-J307:2.23
J307-J308:75.02
J308-J309:5.97
J309-J310:7.70
J310-J299:130.16
J299-J300:38.14
J300-J301:222.90
J301-J302:29.71
J302-J303:3.60
J303-J304:28.67
J304-J305:188.75
J305-J276:255.45

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6月4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0年6月4日

审核日期: 2020年6月4日

1:3500

制图者: 马杰

审核者: 陶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个化妆品喷头、50 万个
香水瓶盖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张家港市文雪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个化妆品喷头、50 万个香水瓶盖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0582-89-01-4655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雪军	联系方式	13962205470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乐余镇中昊港创 VOC 科技创新产业园（乐坤路北侧）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41</u> 分 <u>7.905</u> 秒， <u>31</u> 度 <u>55</u> 分 <u>17.93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塑料和橡胶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量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张家港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数投备〔2025〕1343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1 月（一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苏自然资函〔2018〕67号） 2、规划名称：《关于报批<张家港市乐余镇总体规划（2018-2030）>的请示》（乐政发〔2019〕34号）		

	审批机关：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及审批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张家港市乐余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0）》的批复（张政复〔2019〕45号） 3、规划名称：《关于报批<张家港市临江绿色产业园科技创新园(B-C-F-G)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请示》（乐政发〔2019〕5号） 审批机关：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及审批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张家港市临江绿色产业园科技创新园（B-C-F-G）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张政复〔2019〕8号） 4、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件名及审批文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 5、规划名称：《2023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 审批机关：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批文件名及审批文号：《2023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222号批准）》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相符性分析 城市性质：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 产业发展策略：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促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培育新兴支柱产业。 产业布局指引：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都市型产业聚集核心区；“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

	江临港产业发展带。 制造业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位于开发区北区、开发区南区、东莱集中工业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金港再制造园、大新重装园、锦丰冶金工业园、乐余临江绿色产业园、南丰机电工业园和东沙工业园。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乐余镇滨江地区。凤凰片区以韩国工业园为基础，适度拓展新兴产业发展空间。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中吴港创VOC科技创新产业园（乐坤路北侧），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本项目所在地远期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见附件），本项目所在地目前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 2、与张家港市乐余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0）的相符性 乐余镇产业布局指引：规划形成“1337”即“一廊三心三轴七片区”的镇区空间布局结构。一廊：中部的生态廊道。三心：中部的综合服务中心、西部的净谷小镇中心、东部的建新区中心。三轴：乐坤路城镇发展主轴、乐兴南路发展次轴、双丰路发展次轴。七片区：乐余老镇区、创新智造区、净谷小镇区、建新区、兆丰机电园区、兆丰老镇区和临江绿色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中吴港创VOC科技创新产业园（乐坤路北侧），根据土地证（详见附件2）公司使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依据《张家港市乐余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0）（见附图3），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张家港市乐余镇总体规划修编》（2018-2030）的规划要求。 3、与张家港市临江绿色产业园科技创新园（B-C-F-G）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相符性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北至乐红路、西至老204国道，南至乐坤路，东至乐兴南
--	--

	路，用地面积227.97公顷。 二、规划内容 1、调整原因 为更好地适应城市发展的新要求，优化用地性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规划重点 结合发展需求调整上轮控规，更好地服务城市开发建设，同时保证绿地率等指标的平衡。 3、用地规划 （1）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面积由原来的184.02公顷调整为174.34公顷。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对行政办公用地的范围进行调整，面积由原来的0.37公顷调整为0.44公顷。 （3）白地 增加一块白地，面积3.09公顷，可兼容商业用地、商务办公用地或者生产研发用地、一类工业用地和一类物流仓储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的灵活性和多样性。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中昊港创VOC科技创新产业园（乐坤路北侧），依据《张家港市临江绿色产业园科技创新园（B-C-F-G）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项目所在地中远期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符合《张家港临江绿色产业园科技创新园（B-C-F-G）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规划要求。 4、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在编，已通过专家论证）、《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3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222号批准）》相符性分析 2021年04月28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以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
--	---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批复了《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根据《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和《2023 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222 号）统筹划定的“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对照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本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不产生影响；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对张家港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没有影响。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单位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本次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与“三区三线”成果中城镇开发边界衔接，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具体位置关系详见本报告附图。 因此，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①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建设项目 5 公里范围内无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内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为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9.57km 处。

表 1-1 项目地附近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地理位置	面积(平方公里)	与保护区边界距离
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120°36'8.80"E，31°59'23.48"N）上游 500 米至下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3500 米、下延 1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4.43	西北 9.57km
②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5 号）有关内容，张家港市共有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7 处，分别为凤凰山风景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香山片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双山片区）、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源保护区、张家港暨阳湖公园，总面积 14619.9417 公顷，本项目不在上述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位于本项目北侧 7.95 公里。				
表 1-2 项目地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公顷）	与保护区边界距离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婆湾起、东至常熟交界止、北至长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以及金港镇北荫村沿长江岸线部分（不包括长江张家港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12329.4462	北侧 7.95km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二〇二四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根据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监测资料，本项目附近河流中各水质均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相应水质标准；区域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5）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土地资源：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租用现有生产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 水资源：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使用量较小，市政供水管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能源：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利用电能，为清洁能源，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能耗量。 本项目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通过采用节水、节能工艺手段，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有关规定。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①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版）》相符性分析 查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措施。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手工具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	--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一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未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	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水生生物捕捞项目。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

	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 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铁、石化、 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三	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焦化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
③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中《江苏省生态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中昊港创 VOC 科技创新产业园（乐坤路北侧），不属于生态红线管控区域。本项目位于太湖		

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内禁止项目。本项目不外排工业废水，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因此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要求。 ④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中昊港创 VOC 科技创新产业园（乐坤路北侧），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附件2《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所在地属于“张家港市一重点管控单元—临江绿色产业园科技创新园”，对照附件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附件4《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表1-4及1-5。 表 1-4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中昊港创 VOC 科技创新产业园（乐坤路北侧），从事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周边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距离本项目7.95千米，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	相符

控	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废气污染物在张家港市范围内平衡，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2) 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表 1-5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产业园区	其他产业园区 临江绿色产业园科技创新园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相关规定中淘汰类的产业，符合临江绿色产业园科技创新园相关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处置，零排放。	相符
		污染物排放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管 控	质量持续改善。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严格按照风险防范要求，配备灭火器、黄沙等设施，企业做好厂区风险预防工作。	相符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不涉及。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三类，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三类、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

（3）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品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三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4）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3、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属于太湖流域，在太湖流域属于三级保护区。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

	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行业，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属于太湖流域属于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改、改建化学制浆造纸、酿造、燃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	--

	(3)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相符性分析 ①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②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③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及包装袋均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保持密闭；生产车间密闭，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	--

置”处理后于排气筒排放。综上，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相符。

（4）塑料污染治理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苏发改资环发〔2020〕91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298号）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

表 1-6 与塑料污染治理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本项目不生产塑料购物袋。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本项目不涉及聚乙烯农用地膜的生产。
	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本项目不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禁止以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为原料制造餐饮容器及儿童玩具。	本项目不回收利用塑料输液瓶（袋）。
	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本项目不进口废塑料。
	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不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不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类别		GB37822-2019 的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废活性炭暂存于规范化设置的危废仓库内。
工艺过	含 VOCs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	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

	程 VOCs 无组织 排放控制要求	产品的 使用过程	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收集效率≥90%)，经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90%）。
		其他要求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7.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按照规定建立台账并按要求记录、保存。 本项目在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本项目废活性炭暂存于规范化设置的危废仓库内。
	VOCs 无组织 排放废气 收集处理 系统要求	基本要求	10.1.1 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geq 90\%$ ，处理效率 $\geq 90\%$ ），尾气经排气筒排放。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按照规定建立台账并按要求记录、保存。

（6）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提及的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等重点治理行业，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本项目对有机废气收集后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部分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达标排放，废气得到有效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主要目标要求。

	(7) 与《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2022〕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第三章、重点任务”下“第一节、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推进美丽长江岸线建设”下“一、严格长江经济带产业准入”：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和《张家港市沿江经济带转型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格沿江化工产业准入，优化临港产业布局，对于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着力破解“重化围江”，全面落实安全、环保、能耗等产业标准，推进现有园区转型升级。 对照《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第三章、重点任务”下“第三节、强化PM_{2.5}和O₃协同治理、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下“三、加大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核实）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中昊港创VOC科技创新产业园（乐坤路北侧），距离最近的长江岸线7.9km，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满足规划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规划以及苏大气办〔2021〕2号中所列的行业类型，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需要进行
--	---

	替代的行业。 本项目工艺废气均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不涉及液态含 VOCs 物料与《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 （8）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第三章、重点任务”下“第四节、坚持统筹治理，提升水环境质量”下“三、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加强工业企业排水整治。推进纺织印染、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提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水平，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氟化物、挥发酚、镉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探索建立重点园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加强对重金属、抗生素、持久性有机物和内分泌干扰物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积极推进工业废水处理技术集成示范。 本项目不涉及氟化物等水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北中心河，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文雪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中昊港创 VOC 科技创新产业园（乐坤路北侧），租用苏州东方净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生产用房 600 平方米，项目拟投资 300 万元，购置上料机、注塑机、机边破碎机等相应设备，生产化妆品喷头和香水瓶盖。项目建成后，达到年生产 300 万个化妆品喷头和 50 万个香水瓶盖的生产能力。 为了解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为主管部门审查和决策、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并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的可行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53-塑料制品业”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评价级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张家港市文雪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具有环评资质的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方接受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对建设项目内容进行了全面调查。在资料收集统计、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环评导则有关规范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10 人； 工作制度：常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年有效生产时间为 2400 小时。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苏州市张家港市乐余镇中昊港创 VOC 科技创新产业园（乐坤路北侧），项目地址位置见附图 1。 厂界周围土地利用现状：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相邻均为厂房，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 305m 处的公顺二圩。周围现状见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
------	--

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主要包括生产区、贮存区等，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生产区相对集中布置。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化妆品喷头	300 万个	2400h
	香水盖子	50 万个	

5、主要设备

项目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设备用途
生产设备				
1	上料机	SAL700G	14	上料
2	注塑机	JM168-MK6max	14	注塑
3	机边破碎机	cv-45	14	破碎
4	破碎机	Y2-132m	1	破碎
5	干燥机	SHD75E	10	烘料
辅助设备				
1	空压机	10A	1	辅助
2	空压机	YXPM-15A	1	辅助
3	冷却塔	30m³/h	1	辅助
环保设备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处理注塑废气

6、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成分、规格	形态	年用量（t）	最大存储量（t）	存储地点	来源与运输
PP 粒子	聚丙烯，25kg/袋	固态	20	2	原料区	国内，汽运
K 胶粒子	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BS），25kg/袋	固态	6	1	原料区	
ABS 粒子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25kg/袋	固态	9	1	原料区	
液压油	170kg/桶	液态	0.34	0.34	原料区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PP	聚丙烯，英文简称 PP，乳白色半透明，密度范围为 0.90-0.91g/cm ³ ，熔点为 160-175℃，对酸、碱、盐及极性溶剂（如醇类）稳定。	易燃	无毒
K 胶	也叫 K-树脂，是一种无定型聚合物，密度为 1.01g/cm ³ ，流动性好，透明性好，耐冲击性能比 PS、AS 高，耐化学性能较差，有机化合物如醇、酮、酯和芳香族类化合物会使它软化甚至溶解，油和稀释到一定程度的酸和碱也会侵蚀它。	可燃	无毒
ABS	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的三元共聚物，多为颗粒状或珠状，密度：约 1.05g/cm ³ ，对弱酸、弱碱、油脂等有一定耐受性，但对强氧化性介质（如浓硫酸）耐性较差。	易燃	无毒
液压油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淡黄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0.8710，闪点（℃）224，引燃温度（℃）220-500，适用于液压系统润滑。	不易燃	经口急性毒性：LD ₅₀ > 5000mg/kg，鼠； 经皮肤急性毒性：LD ₅₀ > 5000mg/kg，兔

7、项目建设内容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 2-5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00m ²	从事生产活动，共一层，厂房高 8 米
辅助工程	办公室		8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员工办公活动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30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工艺用水	360t/a	
	排水	雨水	/	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240t/a	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19 万 KWh/a	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³	依托租用厂房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	5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25dB(A)	达标排放

8、运行期水量平衡

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1) 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10 人, 年工作 300 天, 员工用水量按 100L/d 计算, 用水量合计为 300t/a, 排污系数为 0.8,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达标后排入北中心河。

2) 冷却添补水: 本项目注塑机利用冷却塔进行隔套冷却, 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30m³/h, 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水年用量为 72000m³, 添补水用量为循环水量的 0.5%, 则年添补量约为 360t/a。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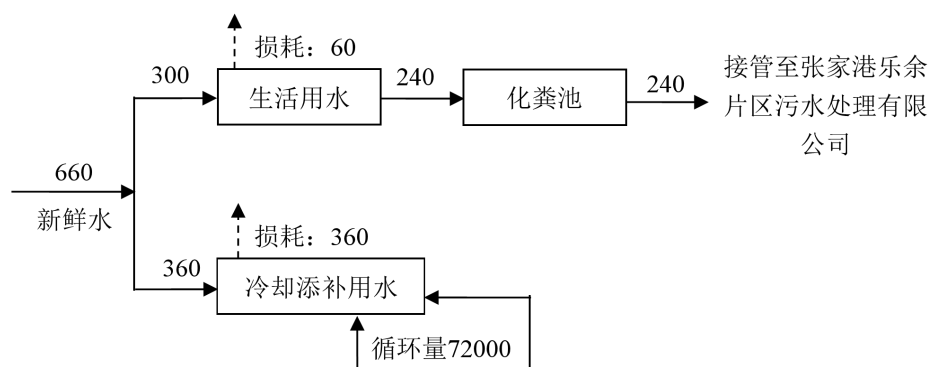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量平衡图 (t/a)

1、生产工艺：

1.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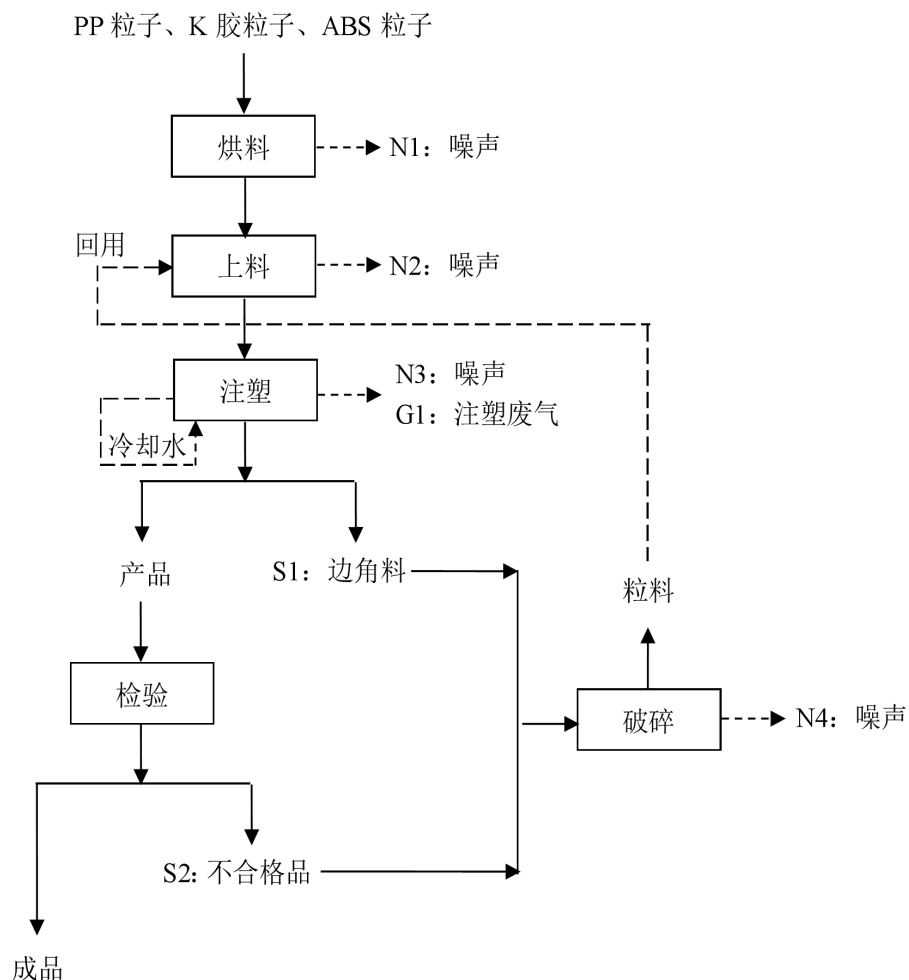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烘料：利用烘干机将原材料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80℃，烘干时间为 4 小时。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1；

上料：烘干后的原料上料至注塑机料斗内。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2；

注塑：原料在注塑机中经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220℃），使物料成为熔融状态，经注塑机的模具口挤出。注塑机需要进行隔套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此工序产生噪声 N2、注塑废气 G1、边角料 S1；

检验：人工检验产品是否合格。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2；

	破碎：注塑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出的不合格品，规格小的利用机边破碎机进行破碎，规格大的利用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成颗粒状后回用，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3。 本项目还产生的污染物有：设备更换下来的废液压油 S3；使用液压油产生的废油桶 S4；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S5；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S6、生活污水 W1。 表 2-6 本项目产污工序汇总表 <table><tr><th colspan="2">种类</th><th>编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污工序</th></tr><tr><td>废气</td><td>注塑废气</td><td>G1</td><td>非甲烷总烃</td><td>注塑</td></tr><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W1</td><td>COD、NH₃-N、TP、TN、SS</td><td>员工生活</td></tr><tr><td colspan="2">噪声</td><td>N1~N4</td><td>噪声</td><td>设备运行</td></tr><tr><td colspan="2" rowspan="6">固废</td><td>S1</td><td>边角料</td><td>注塑</td></tr><tr><td>S2</td><td>不合格品</td><td>检验</td></tr><tr><td>S3</td><td>废液压油</td><td>设备保养</td></tr><tr><td>S4</td><td>废油桶</td><td>原料使用</td></tr><tr><td>S5</td><td>废活性炭</td><td>废气处理</td></tr><tr><td>S6</td><td>生活垃圾</td><td>员工生活</td></tr></table>				种类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废气	注塑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注塑	废水	生活污水	W1	COD、NH ₃ -N、TP、TN、SS	员工生活	噪声		N1~N4	噪声	设备运行	固废		S1	边角料	注塑	S2	不合格品	检验	S3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S4	废油桶	原料使用	S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S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种类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废气	注塑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注塑																																								
废水	生活污水	W1	COD、NH ₃ -N、TP、TN、SS	员工生活																																								
噪声		N1~N4	噪声	设备运行																																								
固废		S1	边角料	注塑																																								
		S2	不合格品	检验																																								
		S3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S4	废油桶	原料使用																																								
		S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S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乐余镇中昊港创 VOC 科技创新产业园（乐坤路北侧），租用苏州东方净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生产用房进行生产。建设项目为首批入驻企业，无生产历史，无环境遗留问题。张家港市文雪塑业有限公司租用后对其进行适应性改造。张家港市文雪塑业有限公司仅对租用厂区部分的责任，其余房屋环保责任归苏州东方净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 在建设厂房时同步铺设雨污水管网、建造化粪池，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雨污水排放口。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可通过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最后通过污水总管接入市政管网；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汇入附近河流。因此，建设项目可以依托厂区现有的化粪池、雨污水管线以及雨污水排污口。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区域达标判定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1996>133 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臭氧均达标，细颗粒物年均值达标、特定百分位数未达标，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非达标区。全年优 135 天，良 180 天，优良率为 86.1%，较上年提高 3.6%。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0，较上年下降 1.9%，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均下降，细颗粒物单项指数较上年上升 12.1%，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

2024 年，降尘年均值为 1.8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苏州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考核要求（2.0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66，酸雨出现频率为 24.7%，较上年上升 6.4 个百分点。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2024 年张家港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相关数据和结论。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达标
	特定百分位数	13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达标
	特定百分位数	69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达标
	特定百分位数	111	1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达标
	特定百分位数	83	75	超标
CO	特定百分位数	156	160	达标
O ₃	特定百分位数	1.1mg/m³	4mg/m³	达标

	根据上表，2024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臭氧均达标，细颗粒物年均值达标、特定百分位数未达标，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非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为贯彻落实国家、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以及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等相关要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2）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3）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4）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5）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6）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7）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8）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9）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10）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11）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12）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13）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14）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15）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16）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17）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18）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19）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20）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21）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22）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23）强化标准引领。（24）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25）加强组织领导。（26）严格监督考核。（27）实施全民行动。
--	---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评价引用《江苏正邦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年产储能箱 5000 只、房箱 5000 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8 日-2022 年 10 月 14 日，连续监测 7 天，点位位于项目西北方向正邦特种车辆，距本项目直线最近距离约 1.48km。监测时间距今未超过 3 年，监测点位与本项目所在地间距未超过 5km，监测数据有效。项目地周围特征污染物现状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表 3-2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状况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mg/m ³ ）				评价标准 （mg/m ³ ）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正邦 特种 车辆	非甲烷 总烃	2022.10.08	0.59	0.54	0.58	0.66	2	达标
		2022.10.09	0.53	0.63	0.52	0.70	2	达标
		2022.10.10	0.62	0.67	0.45	0.68	2	达标
		2022.10.11	0.57	0.78	0.72	0.69	2	达标
		2022.10.12	0.61	0.58	0.58	0.56	2	达标
		2022.10.13	0.55	0.56	0.37	0.74	2	达标
		2022.10.14	0.76	0.71	0.72	0.59	2	达标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评价范围评价区域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

	图 3-1 监测点位与本项目距离图 2、地表水 根据《2024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63.9%，较上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 31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6 个为 II 类水质，15 个为 III 类水质，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51.6%，较上年提高 3.2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入江支流省控断面、17 个市控断面和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
--	--

	优化调整考核断面“达Ⅲ类水比例”均为100.0%，均与上年持平。 张家港北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污水体为二干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二干河划分为Ⅲ类水环境功能，二干河的功能区考核断面(省级考核断面)海力大桥。根据《2024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张家港区域内10个省控断面均达到Ⅲ类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要求。 3、环境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大气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本次评价以生产车间中心为原点(东经120°41'7.905"，北纬31°55'17.935")。东西方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敏感点坐标为相对坐标。 <table><tr><th colspan="10">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th></tr><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公顺二圩</td><td>320</td><td>0</td><td>居民</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约60户</td><td>东</td><td>305m</td></tr><tr><td>2</td><td>公顺三圩</td><td>410</td><td>0</td><td>居民</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约80户</td><td>东</td><td>395m</td></tr><tr><td>3</td><td>庙港14组</td><td>-335</td><td>-135</td><td>居民</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2户</td><td>西南</td><td>338m</td></tr></table> 2、声环境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1	公顺二圩	320	0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约60户	东	305m	2	公顺三圩	410	0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约80户	东	395m	3	庙港14组	-335	-135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2户	西南	338m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1	公顺二圩	320	0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约60户	东	305m																																												
2	公顺三圩	410	0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约80户	东	395m																																												
3	庙港14组	-335	-135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2户	西南	338m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无组织丙烯腈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无组织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2，详见下表。

表 3-4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甲苯	8	/	
乙苯	50	/	

*注：1,3-丁二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5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在厂界设置监控点	4.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甲苯	在厂界设置监控点	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丙烯腈	在厂界设置监控点	0.15		
苯乙烯	在厂界设置监控点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厂区内）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表 3-6 臭气浓度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	标准限值	厂界限制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2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的 B 级标准。

污水厂尾水排入北中心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的 C 标准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详见下表。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无量纲）
			COD	5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TP	8mg/L
			TN	70mg/L
			NH ₃ -N	45mg/L
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mg/L
			NH ₃ -N	1.5（3）*mg/L
			TP	0.3mg/L
			TN	1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标准	pH	6~9（无量纲）
			SS	10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污染源范围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外 1m	3 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处置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还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活动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的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对照“关于印发《“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97号）、《重要江河湖泊限制排污总量意见》（水利部）、“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和考核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2、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8505	0.07655	0.0085
		苯乙烯	0.00018	0.00016	0.00002
		丙烯腈	0.00045	0.0004	0.00005
		甲苯	0.00027	0.00024	0.00003
		乙苯	0.00063	0.00057	0.00006
		非甲烷总烃	0.00945	0	0.00945
		苯乙烯	0.00002	0	0.00002
		丙烯腈	0.00005	0	0.00005
		甲苯	0.00003	0	0.00003
		乙苯	0.00007	0	0.00007
	生活污水	水量	240	0	240
		COD	0.096	0	0.096
		NH ₃ -N	0.006	0	0.006
		TP	0.001	0	0.001
		TN	0.0084	0	0.0084
		SS	0.048	0	0.048
	固废	边角料	2	2	0
		不合格品	0.2	0.2	0
		废液压油	0.34	0.34	0
		废油桶	0.03	0.03	0
		废活性炭	0.97655	0.97655	0
		生活垃圾	3	3	0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最终在张家港市内平衡。

(2) 废水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为 SS。接管量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最终外排量已纳入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中。

(3) 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土建工程，只需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时间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无需土建施工，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会产生扬尘、废水、固体废物、振动等污染因素，对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噪声。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场地设备的安装噪声。施工场地位于厂房内，噪声影响范围较小，但也是重要的临时性噪声源，因此，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对施工噪声加强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的设备作业，包装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做大噪声达标排放。此外，施工操作应尽量安排在地块中部进行，以增大噪声衰减距离。同时，尽量避免设备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认为的噪声。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废气源强 （1）注塑废气（G1）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注塑废气，所用原料为 PP、K 胶、ABS，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注塑工序加热温度为 220℃，未达到塑料分解为单体污染物的加热温度，但是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 ABS 粒子注塑废气中还包含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非甲烷总烃：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零件-注塑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kg/t，本项目 PP 塑料粒子用量为 20t/a、K 胶粒子用量为 6t/a、ABS 塑料粒子 9t/a，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945t/a。 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 参考《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李丽，炼油与化工，2016（6）：62-63），ABS 树脂热解过程产生的游离单体废气主要为苯乙烯单体 25.55g/t，参考文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郭蓓蕾等，分析测试学报[J].2008(27): 1095-1098）中实验结果：ABS 塑料中残留丙烯腈单体含量 51.3mg/kg、甲苯单体含量 33.2mg/kg、乙苯单体含量 79.6mg/kg。根据《PS 和 ABS 制品中 1,3-丁二烯残留量的测定》（陈旭明，国家食品软包装产品及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塑料包装[2018 年第 28 卷第三期] 1,3-丁二烯取 4.31mg/kg。本项目 ABS 用量为 9t/a，则产生的苯乙烯为 0.0002t/a、丙烯腈为 0.0005t/a、甲苯 0.0003t/a、乙苯 0.0007t/a，1,3-丁二烯 0.00004t/a。1,3-丁二烯产生量较小，不做定量分析。 臭气： 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参考同类行业信息资料并类比本项目原料及产能情况，本项目臭气产生量较轻微，故不作分析。
--------------	--

本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有组织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8m 高排气筒排放，对废气的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最终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85t/a、苯乙烯 0.00002t/a、丙烯腈 0.00005t/a、甲苯 0.0003t/a、乙苯 0.00006t/a。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945t/a、苯乙烯 0.00002t/a、丙烯腈 0.00005t/a、甲苯 0.00003t/a、乙苯 0.00007t/a。

1.2 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来源	风量 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收集率 %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	10000	非甲烷总烃		3.5438	0.035	0.08505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90	0.3544	0.0035	0.0085
		其中	苯乙烯	0.0075	0.00008	0.00018				0.00075	0.00008	0.00002
			丙烯腈	0.0188	0.0002	0.00045				0.00188	0.00002	0.00005
			甲苯	0.0113	0.0001	0.00027				0.00113	0.00001	0.00003
			乙苯	0.0263	0.0003	0.00063				0.00263	0.00003	0.00006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无组织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情况		面源高度 (m)	面源面积 (m^2)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39	0.00945	0.0039	0.00945	8	600
	其中	苯乙烯	0.000008	0.00002	0.000008	0.00002		
		丙烯腈	0.000021	0.00005	0.000021	0.00005		
		甲苯	0.000013	0.00003	0.000013	0.00003		
		乙苯	0.000029	0.00007	0.000029	0.00007		

表 4-3 排放口基本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名 称	排放 口类 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 筒高 度 m	排气 筒内 径 m	排放时 间 h
P1 排 气筒	废气 排放 口	一般 排放 口	东经 120°41'8.261"	北纬 31°55'18.105"	18	0.3	2400

1.3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所用有机废气处理设备为二级活性炭吸附，为附录 A 表 A.2 中的可行性技术，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以 90%计。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说明：设备在系统主风机的作用下，废气从塔体进口处进入吸附塔体的气箱内，然后进入到箱体的吸附单元，有机废气被吸附在活性炭颗粒表面，经吸附后的洁净气体透过吸附单元进入箱体的净气腔并汇集至出风口排出。随着吸附工况持续，积聚在活性炭颗粒上的有机废气分子将越积越多，设备的运行阻力也相应增加，为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建设单位需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安装压差计，当到达一定的压差后及时更换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见表 4-4。

表 4-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设计风量（Nm ³ /h）	10000
风机功率（kw）	7.5
吸附介质	颗粒柱状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碘值（mg/g）	≥800
活性炭比表面积（m ² /g）	850
过滤总面积（m ² ）	4.4
单箱过滤面积（m ² ）	2.2

	过滤风速（m/s）	0.63	
	活性炭总填充量（t）	0.3	
	活性炭标准层厚（cm）	≥40	
	处理效率（%）	≥90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相关要求比较见下表：			
表 4-5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类别	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般性规定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本项目排气筒的设计满 GB50051，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收集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吸附装置的收集效率为 90%，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在进气口设置温度计，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二次污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	相符

染控制	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1.4 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对本项目产生和排污环节的分析，考虑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是：设备检修及突发性故障，其中，设备检修及区域性计划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的停车。

本次评价考虑排放污染物最大的污染源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处理效率为零时的排放作为非正常排放。因此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	年发生频次/年
排气筒 P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0.035	3.5438	0.25	0.00875	1
		苯乙烯	0.00008	0.0075	0.25	0.00002	1
		丙烯腈	0.0002	0.0188	0.25	0.00005	1
		甲苯	0.0001	0.0113	0.25	0.000025	1
		乙苯	0.0003	0.0263	0.25	0.000075	1

非正常生产工况下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程度增加较为明显。因此，为了减轻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及时检查维修故障设备，降低非正常事故的发生概率，乃至杜绝该类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故障，立即停产检修。

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为了防控通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毫克/米³；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千克/小时；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米；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始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下表。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近五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A	2~4	700	470	350
B	>2	0.021		
C	>2	1.85		
D	>2	0.84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平均风速 (m/s)	等效半径 r (m)	C _m (mg/N m ³)	卫生防护 计算 距离(m)	卫生防护 设定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39	3.1	13.82	2.0	0.090	50
	苯乙烯	0.000008			0.01	/	/
	丙烯腈	0.000021			0.05	/	/
	甲苯	0.000013			0.2	/	/
	乙苯	0.000029			0.1	/	/

*注：非甲烷总烃包含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苯乙烯、甲苯、丙烯腈（1小时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标准；乙苯（1小时浓度）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表 4-8 的计算结果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

（GB/T13201-91）规范要求，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公顺二圩，距厂房边界为 305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周边大气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按照规定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以及

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1.6 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9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苯乙烯	1 次/年	
	丙烯腈	1 次/年	
	甲苯	1 次/年	
	乙苯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甲苯	1 次/年	
	丙烯腈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乙苯	1 次/年	
	苯乙烯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1.7 达标排放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非达标区，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不会造成区域内大气环境功能的改变。

2、废水

2.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全厂生活污水排放 240/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	400	0.096	化粪池	400	0.096	30	0.0072	接管至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北中心河
		NH ₃ -N	25	0.006		25	0.006	1.5	0.0004	
		TP	4	0.001		4	0.001	0.3	0.0001	
		TN	35	0.0084		35	0.0084	10	0.0024	
		SS	200	0.048		200	0.048	10	0.0024	

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编号	类型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限值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20°41'7.075"	31°55'17.875"	240	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	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H 值（无量纲）	6-9
										COD	30
										NH ₃ -N	1.5（3）
										TP	0.3
										TN	10
										SS	10

2.3 接管可行性分析

(1) 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介

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0m³/d，目前实际委托处理水量约 1500m³/d，尚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扩建项目新增污水。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水解池+生物接触氧化+水力循环澄清处理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脱水设备选用离心脱水机。污水消毒采用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废水接管至该污水处理厂通过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后排入北中心河，对周围水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扩建项目新增废水排入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水量较小，对外环境冲击性小，不

会造成外环境功能变化，纳污水体水质仍能维持现状基本不变。

综上分析，废水达接管要求排入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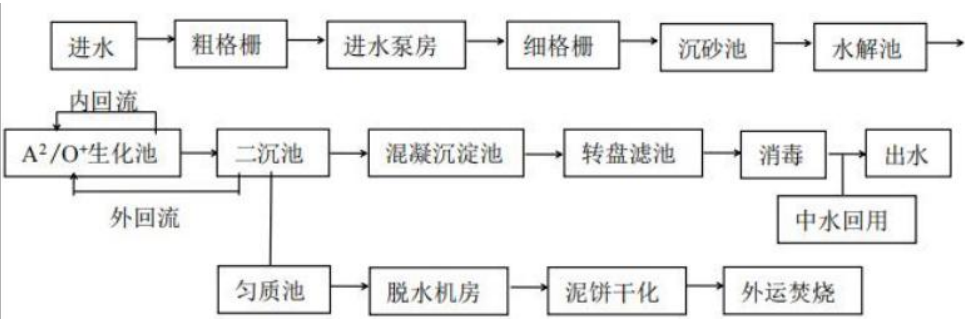


图 4-1 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接管可行性

①从时间上看：污水厂目前已经正式运行，因此，从时间上看接管时可行的；

②从空间上看：目前污水处理厂管网已经铺设到项目所在地，从污水管网分析，能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水能够进入污水厂处理；

③从水量上：本项目完成后，污水排放量 0.8t/d，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 2.2 万 m³/d，目前实际委托处理水量约 0.52 万 m³/d，尚有余量可接纳本项目废水，本项目接管污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入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④从水质上：企业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经出租方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排入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可见，本项目废水从水量、水质、接管标准、管网建设等各方面考虑，本项目废水进入张家港乐余片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2.4 污水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外排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且为间接排放，无需进行日常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源强为 75-85dB（A）。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隔声作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设备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声源强度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冷却塔	30m³/h	25	5	1	85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	昼间			
2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10000m³/h	23	7	1	85						

表 4-13 本项目声源强度调查清单（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上料机	86	低噪声设备、隔声、距离衰减、减震	18	16	1	东	5	72	昼间	25	47	1
								南	7	69.1			44.1	1
								西	10	66			41	1
								北	3	76.5			51.5	1
2		注塑机	91		18	15	1	东	5	77			52	1
								南	6	75.4			50.4	1
								西	10	71			46	1
								北	6	75.4			50.4	1
3		机边破碎机	91		18	14	1	东	5	77			52	1
								南	3	81.5			56.5	1
								西	10	71			46	1
								北	7	74.1			49.1	1
4	破碎机	80	25	9	1	东	5	66	41	1				
						南	8	61.9	36.9	1				
						西	25	52	27	1				

	5	干燥机	80		25	13	1	北	12	58.4			33.4	1	
								东	5	66			41	1	
								南	12	58.4			33.4	1	
								西	25	52			27	1	
								北	8	61.9			36.9	1	
		6	空压机		88	2	6	1	东	28			59.1	34.1	1
									南	5			74	49	1
									西	2			82	57	1
									北	15			64.5	39.5	1
	注：噪声源空间相对位置，以厂界西南角为原点，平行南厂界为 X 轴、西厂界为 Y 轴、垂直地面为 Z 轴建立坐标系。														

3.2 项目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敏感保护点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1) 合理安排整体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隔声房内；
- (2) 设置减振、隔振基础，对有振动的设备设置减振台；
- (3) 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 (4) 生产车间采用实体墙，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通过建筑物隔声；
- (5)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3.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预测计算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模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式 6-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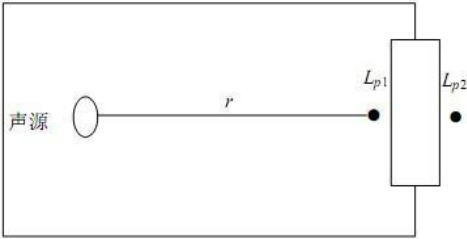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式 6-1})$$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式中:

S —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6-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P1i(T) =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quad (\text{式 6-2})$$

式中:

$L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6-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2i(T) = LP1i(T) - (TL_i + 6) \quad (\text{式 6-3})$$

式中:

$L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 LP2(T) + 10 \lg s \quad (\text{式 6-4})$$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A(r)} = L_{Aref(r_0)} +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 A 声级, dB(A);

D_c ——指向性校正, dB(A), 取 0;

$L_{Aref(r_0)}$ ——参考位置 r_0 处 A 声级, 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A_{gr} ——地面效应衰减量, dB(A);

A_{misc} ——其它方面引起的衰减量, dB(A)。

根据上述公式,对主要生产设各噪声值进行叠加计算,预测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及最近几处敏感点的声环境的影响。

各预测点声压级按下列公式进行叠加:

$$L_{总} = 10 \log \left(\sum_{i=1}^n 10^{0.1 L_{eqi}}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总}$ ——预测点总的 A 声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到预测点处的声压级, dB(A);

L_b ——背景噪声值, dB(A);

n ——声源个数。

预测参数确定:

a.几何发散衰减量 A_{div}

选用半自由声场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模式计算:

$$A_{div} = 20 \lg (r/r_0) + 8$$

b.遮挡物衰减量 A_{ba}

噪声源辐射的噪声由室内传播至室外遇到围墙或建筑物等障碍物时引起

的能量衰减。

对于安装在厂房内的设备，预测时主要考虑厂房墙壁等围栏结构产生的衰减量。

c.空气吸收衰减量 A_{atm}

$$A_{atm} = \frac{a(r - r_0)}{1000}$$

式中：a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

空气吸收衰减量与几何发散衰减量相比很小，本次预测计算中忽略空气吸收衰减量。

d.地面衰减量 A_{gr}

本次评价忽略。

e.其它方面衰减量 A_{misc}

本次评价忽略。

③声环境预测结果分析

对各工序的设备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的贡献值，与背景值叠加后各厂界噪声最终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评价结果表

点位	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东厂界外 1m	56.0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58.3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57.7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55.4	65	达标

建设项目噪声源经加强日常管理，合理布局车间、车间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基本均匀布置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其隔声能力在 20dB(A)以上。同时，要求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安装隔声窗、隔

声门，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 25dB(A) 以上。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通过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能够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5 噪声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5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全厂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注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S1；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 S2；设备更换下来的废液压油 S3；使用液压油产生的废油桶 S4；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S5；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S6。

边角料 S1：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2t/a，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 S2：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0.2t/a，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液压油 S3：废液压油的产生量 0.3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S4：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油桶的产生量为 0.0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S5：

本项目吸附活性炭选用不低于 800 碘值的颗粒柱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应及时进行更换。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7 月 19 日），参照此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

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本项目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Q—风量, 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 单位 h/d。

表 4-16 活性炭更换周期表

废气处理装置	排气筒编号	活性炭填充量 m (kg)	动态吸附量 s (%)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Q (m ³ /h)	运行时间 t (h)	更换周期 (T)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P1	300	10	3.1894	10000	8	118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 注塑工序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18 天, 即一年更换 3 次, 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9t/a, 加上吸附废气 0.07655t/a, 则废活性炭总量为 0.9765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S6: 员工的生活垃圾按每人 1kg/d 计, 则全厂员工生活垃圾为 3t/a, 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 不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 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半固态	/	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边角料	注塑工序	固态	塑料	2	√	/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固态	塑料	0.2	√	/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0.34	√	/	《通则》 (GB 34330—2017)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废矿物油、桶	0.03	√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固体	废活性炭	0.97655	√	/	

4.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表 4-1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方式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类别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SW64 900-099-S64	3	袋装	环卫清运
边角料	注塑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	/	SW17 900-003-S17	2	/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	/	SW17 900-003-S17	0.2	/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T, I	HW08 900-218-08	0.34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原料使用			T, I	HW08 900-249-08	0.03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T	HW49 900-039-49	0.97655	袋装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年周转量 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厂区西侧	5m²	桶装，密封	0.34	1 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0.03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封	0.97655	

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如下：

（1）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设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未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混放，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 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具体内容有：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要求分析。 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需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危废贮存设施需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
--	--

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需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需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企业危废按照危废种类和特性分类储存，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需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需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4）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管理要求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回收利用，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化原则，其利用处置方式可行。 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管理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5m²，危废仓库暂存的总量约为 5t，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为 1.34655t，贮存的危险废物每年外运一次，建设项目危废仓库容积能够容纳危废产生量。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分别在独立的区域贮存，危险废物不得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贮存。危险废物暂存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关要求设置标志牌。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危废贮存期一般不超过一年。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
--

施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其他危险废物必须装在容器内。禁止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必须留足够的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地面要进行硬化，并做好防渗防漏处理，与车间其他区域隔离。

符合性分析：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常温下均不水解，密闭容器盛装。各类危废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存放，均采用相应的容器收集，收集容器和储存的物料间均不发生反应。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为具有相应强度要求的密封桶，容器定期检查，可确保其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可见建设项目危废包装容器符合要求。危废仓库与车间其他区域相对隔离，地面采用水泥防渗混凝土和环氧地坪敷设，内部设置防渗托盘和集水井防止液体物料泄漏溢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防渗和防泄漏”的要求。

综上分析，建设项目不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危废仓库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4-20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危险废物由密封袋密封或包装桶封装后放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储存场所地面采取防渗措施，涂刷环氧地坪、设置收集沟与收集池等。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按危险废物的危险性质和物料形态不同，设置各类别贮存区。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公司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	公司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符合

	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7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无挥发性，无废气产生。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无副产品产生。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5、土壤、地下水环境

5.1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途径主要为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两种形式，在事故状态下会对土壤产生影响。

①地面漫流途径土壤影响分析

当化粪池池体发生溢流后未经处理的废水通过周边未做防渗措施的地面渗入土壤及危废仓库液体废物发生溢流后通过周边未做防渗措施的地面渗入土壤。

②垂直入渗途径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识别结果，本项目垂直入渗的情况主要为化粪池池底防渗层发生破裂后污染物进入外环境污染土壤及危废仓库防渗层发生破裂后污染物进入外环境污染土壤。

本项目对危废仓库、化粪池及管网管线等废水存储设施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综上，在落实好厂区防渗工作的前提下，项目生产过程物料或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厂区及其周围土壤影响较小。

5.2 地下水污染源和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A、污染途径

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的途径主要是由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

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在运行期间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因素主要表现在：

- ①项目运行过程及储存的原辅材料随雨水渗入地下水体进而污染地下水体，尤其是危废仓库等；
- ②污水管线破裂而导致地下水体受到污染；
- ③化粪池防渗层损坏等造成地下水污染。

B、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本项目拟采取的地下水的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①源头控制措施

- a、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 b、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 c、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

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d、厂区内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②分区防治措施

本项目位于乐余镇中昊港创 VOC 科技创新产业园（乐坤路北侧），用水由市政供水管供给，不取用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分区原则，将本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治区，划分区域如下：

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采用刚性混凝土+柔性防渗膜防渗措施，即采用 P8 等级混凝土+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的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原料存储点等采用防渗性能与厚度 $M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粘土防渗层等效的 30cm 厚的 P6 等级防渗混凝土（渗透系数 $K \leq 0.49 \times 10^{-8} \text{cm/s}$ ）防渗措施。

简单防渗区：除了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的其他区域，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表4-21 项目防渗分区表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仓库、液体原料堆放区	重点防渗	采用 P8 等级混凝土+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2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	采用防渗性能与厚度 $M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粘土防渗层等效的 30cm 厚的 P6 等级防渗混凝土（渗透系数 $K \leq 0.49 \times 10^{-8} \text{cm/s}$ ）
3	办公区	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

C、管理要求

①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同时其地面须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地面无裂隙；

②危险废物仓库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防止因原料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③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减少其在厂区

	内的暂存时间； ④严格加强厂区环境管理，严禁废渣乱堆乱弃。 D、应急响应措施 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通过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正常工况下项目对地下水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6、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无新增用地面积且不在生态保护区范围内。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运营期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8、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8.1 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根据（HJ/T169-2018）附录 B，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218-2018）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临界量统计结果如下表所示。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 t。 Q1，Q2，……，Qn——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 4-22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储量与临界量比较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液压油	0.34	2500	0.000136
废液压油	0.34	2500	0.000136
废油桶	0.03	50	0.0006
废活性炭	0.97655	50	0.019531
合计	/	/	0.020403

注：1、液压油临界量参考（HJ169-2018）附录 B “381 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
2、参考《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中“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为 50t”。

由上表可知， $Q < 1$ ，因此可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8.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项目具有潜在的泄漏、火灾等事故风险，尽管这些事故发生的概率较低，但是必须从管理、储存、使用等环节采取相应的预防保护措施，安全措施水平越高、越全面，事故的概率和损失就越小。

①平面布置及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消防和环保等国家规范要求，生产装置及仓储区与其他建筑物间满足防火间距，并设置足够的消防设施以达到防火、灭火的要求。厂区道路人、货流分开，满足消防通道和人员疏散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设置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生产区和仓储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②物料贮运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厂内运输应符合《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2008）。物料的搬运应注意谨慎操作，不得摔、碰、撞、击、拖拉、滚动等，防止包装容器破损、物料泄漏而导致事故。

③生产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a.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和应急措施培训。必须做到:建立完整的工艺规程和作法,工艺规程中除了考虑正常的开停车、正常操作外,还应考虑异常操作处理及紧急事故处理的安全措施和设施;工艺流程设计,应尽量减少工艺流程中化学品物料的存量;严格控制各单元的加料速度、操作时间等工艺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防止工艺指标的失控。

b.加强设备的日常管理,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对事故泄漏下的物料应及时清除。维护设备卫生,定期维护保养,且必须采取有效接地保护和漏电保护措施。

c.生产车间设相匹配的通风装置,符合车间卫生标准。制定清扫制度,根据作业情况定期对作业设备、作业场所沉淀物进行清理,做好清扫记录。

d.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等公用设施必须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符合有关的防爆法规、标准的规定。

e.项目按需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在作业场所和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格执行严禁烟火规定。项目生产过程应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和应急处理能力,可以将事故风险产生的环境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④教育、培训、管理方面

加强对职工的职业培训、教育,职工要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慎密的态度,并且要熟悉相应的业务,有熟练的操作技能,具备一定的应急处理能力,在紧急情况下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方法,事故发生时有自救、互救的能力;加强对新职工的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新进企业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三级安全教育和专业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同时,要严格进行管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TP TN SS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 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	噪声	隔声、减振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生活垃圾堆放点统一堆放，由环卫部门清运。“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在后期的运行过程中，充分重视自身的环保行为，对物料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的隐患，加强循环水槽的防渗性能维护。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生产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一、结论

本项目建设项目在满足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水、气、声、固废达标排放，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杜绝事故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5 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

附图 6 苏州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8 张家港市乐余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 9 临江绿色产业园科技创新园规划图

附图 10 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规划图

附件一 备案证

附件二 不动产权证

附件三 环评合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8505	0	0.08505	0.08505
		苯乙烯	0	0	0	0.00018	0	0.00018	0.00018
		丙烯腈	0	0	0	0.00045	0	0.00045	0.00045
		甲苯	0	0	0	0.00027	0	0.00027	0.00027
		乙苯	0	0	0	0.00063	0	0.00063	0.0006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945	0	0.00945	0.00945
		苯乙烯	0	0	0	0.00002	0	0.00002	0.00002
		丙烯腈	0	0	0	0.00005	0	0.00005	0.00005
		甲苯	0	0	0	0.00003	0	0.00003	0.00003
		乙苯	0	0	0	0.00007	0	0.00007	0.00007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240	0	240	240
		COD	0	0	0	0.096	0	0.096	0.096
		NH ₃ -N	0	0	0	0.006	0	0.006	0.006
		TP	0	0	0	0.001	0	0.001	0.001
		TN	0	0	0	0.0084	0	0.0084	0.0084
		SS	0	0	0	0.048	0	0.048	0.04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2	0	2	2
	不合格品		0	0	0	0.2	0	0.2	0.2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	0	0	0.34	0	0.34	0.34
	废油桶		0	0	0	0.03	0	0.03	0.03
	废活性炭		0	0	0	0.97655	0	0.97655	0.9765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